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57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3月13日召開「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6日府地劃字第1120028747號函及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下稱重劃會)112年2月13日吉安自劃字第112000218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貴重劃會屆時依內政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7號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北昌村劉村長文賢、吉安鄉勝安村陳村長羿華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新地段命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紀錄：汪冠穎

三、主持人：劉科長宏邦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曾學洋

吉安鄉北昌村村長

吉安鄉勝安村村長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張欣庭、潘堂發

本府地政處測量科

丁晨修

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劉宏邦

汪冠穎

黃建發

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徐國成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提供意見及討論：略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花蓮市林森段位於重劃區之土地，為吉安鄉之行政轄區，
僅地籍轄區屬花蓮市，故重劃後調整至吉安鄉慈惠段內。
- (二)重劃後土地之地段名，慈勝段、慈惠段維持原段名，重劃
後地號之起始分別由慈勝段及慈惠段 2000 地號起編。
- (三)地籍維持 TWD67 系統，地形採用 TWD97 系統。